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1/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5月2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

目的

本文件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有關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2年5月，司法機構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期探討如何訂定一套合適的制度，以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作出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下稱"梅師賢報告書")在2003年2月完成。該報告書載列有關"建議"的第6章載於**附錄I**。

3. 在梅師賢報告書完成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15位來自各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負責提供意見及就此事諮詢所有法官。鑒於工作小組的意見獲得絕大多數法官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代司法機構向行政長官建議採納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作為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司法機構在2003年4月23日發出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I**。

4. 在2004年1月21日，行政長官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尤其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向他提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就梅師賢報告書的部分建議進行初步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支持報告書內

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司法機構的建議提出若干原則問題，須小心研究，當局對有關建議仍未有固定立場。

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梅師賢報告書中建議1"絕對禁止削減"的涵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曾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與梅師賢爵士進行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相關答覆載於**附錄III**。

7.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建議 ——

- (a) 應按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使之與其他在憲制上給予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司法管轄區看齊；及
- (b) 應成立綜合基金，以應付司法機構的指明資源需求(例如司法人員薪酬等)。委員指出，在英國，司法人員薪酬由綜合基金支付，而該基金無須經國會授權，亦不受政府任何撥款過程或財政預算法例規限。

8.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是政府整體開支的一部分，每年須經立法會批核，亦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另行審批。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成立無須通過立法會撥款程序的獨立基金，以應付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及
- (b)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薪常會已於2005年11月2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在制訂新機制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現行機制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即政府當局會諮詢司法機構，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建議應否亦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官的薪酬近年並無削減。

相關文件

9.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1日

第六章

建議

6.1 本章列出本人的建議以供香港的司法機構考慮。本人認為，這些建議順應及合乎第二章所介紹的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制度的發展趨勢，而且完全符合第三章所討論的司法獨立原則。

6.2 本人在參考第四章討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各種不同的法官薪酬訂定制度時所累積的經驗後作出這些建議。這些建議亦反映聯合王國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和澳大利亞（聯邦）薪酬審裁處對一些問題的最新看法。

建議 1：

應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6.3 藉憲法或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是司法獨立所必不可少的。本報告書研究範圍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絕對禁止削減法官的薪酬，只有加拿大例外。除英格蘭及威爾士、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新加坡之外，其他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具普通法傳統或特色的）還包括印度、愛爾蘭、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南非。

6.4 這些主要司法管轄區均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意味着此舉已被廣泛接納為維護司法獨立的保障。絕對禁止削減薪酬的理據是，司法獨立這原則既是如此基本，就必須避免出現任何可能會損害司法獨立的情況。

6.5 在加拿大，削減法官的薪酬不是絕對禁止的（見3.46段）。只要事先將法官的薪酬事宜交由獨立機構考慮，加拿大便可容許削減法官的薪酬。有關減薪措施必須是整體經濟措施的一部份，使全體或部份從公帑支付薪酬的人也得減薪，或必須是針對省級法官這一類別人士的措施之一部份。在這方面，加拿大的做法與很多司法管轄區廣泛接納絕對禁止削減薪酬是維護司法獨立的保障是不相符的。另外，雖然獨立機構的建議沒有約束力，但行政機關如不接納建議時必須

在理性基礎上提出支持其決定的理據。要證明理由充分是不容易的，尤以單單針對法官這一類別的人士來削減薪酬時更甚。有關考慮“理性驗證標準”時所適用的原則或準則並不明確。這亦是加拿大做法的另一基本缺點。

6.6 1995 年，亞太法協地區的司法機構首腦，包括香港當時的首席按察司簽署了《亞太法協地區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該聲明規定禁止削減法官的薪酬，但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削減，而這些條件比加拿大的較為嚴格。該聲明的第 31 條訂明：

“法官必須獲取足夠的薪酬及享有恰當的服務條件。於法官在職期間，不應對其薪酬及服務條件作不利於他們的更改，但若這些更改是公共措施的一部份，且一視同仁地實行，並獲有關法院的法官或他們的大多數同意，則不受此限。”（斜體為後加）

6.7 由此看來，北京聲明預期某類別法院大多數法官所持的意見會對其餘少數法官構成約束力。北京聲明中所定的條件如被引用的話，這可以令同一司法管轄區內不同審級的法院出現不同的減薪情況。這是極不理想的。

6.8 然而，反對北京聲明所訂之條件的主要理由是，如果引用這條件的話，這便會在法官中間引起一場爭論，導致他們兩極分化。他們對這問題的分歧和爭論會損害法官的凝聚力和士氣，而這兩個元素是司法機關能得以有效運作所必須的。此外，這些爭論也會令行政和司法機關的關係變得緊張或使這種緊張關係進一步惡化，同時令司法機關變得政治化。

6.9 對非絕對禁止減薪，或對容許法官放棄禁止減薪保障的建議，上述反對理由同樣適用。

6.10 香港應採納絕對禁止削減薪酬的做法。這可全面保障司法獨立，而且亦不會有上述其他做法所出現的弊端。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國，香港有更充分的理據去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因為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於退休後可以返回法律界執業，但香港

的法官卻不可以（見第 2.19-2.20 段）。香港的法官犧牲了較高薪酬加入司法機構工作，因此比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更依賴司法工作所得的報酬。

建議 2：

制定條文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

6.11 在香港，法官的薪酬並非從固定法定撥款中支付。他們的薪酬是從每年根據《撥款條例》所撥的款項中支付。

6.12 在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這些地方，規定法官的薪酬須從固定法定撥款支付，以持續保障他們的薪酬，這是維護法官的獨立性必不可少的。

6.13 在香港，現時沒有法例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政府的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這是現行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制度的重大不足之處。（見第 3.30-3.31 段）。

建議 3：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

6.14 適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評估制度必須尊重(a)司法獨立和(b)行政機關編制和提交公帑支出預算的責任，以及立法機關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及公共開支的責任。

6.15 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直接商討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這做法不符合司法獨立原則。基於這理由，可取的做法是由獨立機構在行政機關訂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前作出建議，供行政機關考慮。但若由獨立機構對薪酬問題作出決定（而不只是建議）這便會僭越立法和行政機關的職責。

6.16 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為上述目的而設立的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

6.17 行政機關之後會要求立法機關通過所需的額外撥款。額外撥款一經通過後，法定的固定撥款便應有足夠的款項支付新訂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這項安排與《基本法》相符。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負責編制及提出財政預算，而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及公共開支的權力屬於立法機關：《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三條。

6.18 這個建議模式在聯合王國一直行之有效，而且是建基於香港既有的法律傳統，實較其他模式優勝。

建議 4：

應立法就設立獨立機構作出規定。

6.19 雖然聯合王國的檢討委員會是藉行政機關的決定而非由國會立法設立，但建議中的獨立機構應由法例界定其職能及權力。採納這種處理方法的原因有多個：

- (1) 以法例為基礎可增強機構的獨立性；
- (2) 以法例為基礎可使人更加覺得這機構是固定和長期的；
- (3) 法例會賦予機構適當的權力；以及
- (4) 法例會界定機構的職能及權力，使其職能及權力具透明度。

6.20 獨立機構應有權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各方面的事宜。機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應有權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調查、職位評估分析、學術研究，以及提交報告（例如像聯合王國的司法小組委員會所委託進行的調查研究一樣），並有權諮詢有關人士或團體和進行一般的諮詢。

建議 5：

獨立機構應只專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事宜。

6.21 應設立由專家組成的組織專門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事宜，理由是 —

- (1) 由專家組成的組織具備合適的專長及經驗評估該類別人士的薪酬；
- (2) 法官有別於其他類別的人士，評估他們薪酬的方法必然與適用於評估公營機構其他人士的薪酬方法有別；以及
- (3) 訂定公營機構薪酬時可以考慮的因素如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均不適用於評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見建議 8）。

建議 6：

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法例應訂立關於成員的規定，如某些成員須來自法律專業，某些須具備某種經驗和專長，哪些人不符合資格成為成員，成員的任期和將成員免職的理由等。

6.22 正如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如澳大利亞聯邦、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新西蘭及聯合王國）的情況一樣，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這與香港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做法一致。負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事宜的獨立委員會，即司法官員推薦委員會（藉香港法例第 92 章設立）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6.23 為使獨立機構有效運作，機構成員不需要很多，由 5 名成員組成便已足夠。

- (1) 主席應是一位在社會享有崇高地位的知名人士，具有公營機構的經驗更佳。

- (2) 成員應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他們了解法院工作及私營機構的情況，這對獨立機構會有所幫助。如司法官員推薦委員會一樣，應規定行政機關在委任大律師或律師為成員前，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
- (3) 另外兩名成員中，其中一人應具備會計方面的經驗更佳。

鑑於建議 5（即獨立機構應專注於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事宜）所考慮的原因，獨立機構的成員不應同時是評估公務員薪酬的任何組織的成員。獨立機構應設有獨立於行政及司法機關的秘書處。

6.24 下列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成員：

- (1) 法官及退休法官。他們不應被委任為成員，以免出現實際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或讓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這對維持公眾信心是很重要的。
- (2) 在行政機關工作的人¹。他們不應被委任為成員，因為行政機關會收到並考慮由獨立機構向其作出的建議。
- (3) 立法機關的成員。他們不應被委任為成員，因為他們須考慮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額外撥款建議。這些撥款建議是行政機關經考慮獨立機構的建議並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機關提出的。

6.25 獨立機構成員的任期應固定為 2 或 3 年，並可再被委任。

6.26 一經委任後，成員在任期間只可被行政機關以條例所指明的理由，諸如破產及被裁定刑事罪罪名成立將其免職。

¹ 所有行政機關聘用的公務員均包括在內。

建議 7：

條例應訂明評估方法，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6.27 現時沒有司法管轄區列明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方程式。實際上亦不可能訂出一條方程式，因為這種工作不是一門科學，而最終還是一個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的判斷過程。至於如何衡量各考慮因素便屬獨立機構的工作。

6.28 法例應列明相關的考慮因素。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有關條例應列出下列因素：

- (1) 需要維持司法獨立；
- (2) 需要維持司法機關在社會上的地位；
- (3) 法官的招聘及留任；
- (4) 工作量的轉變；
- (5) 不同司法職位的對比關係；
- (6) 公營及私營機構薪酬的比較；
- (7)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政府主要官員及公務員薪酬大致的對比關係；
- (8) 外圍經濟因素（例如工資及消費物價指數）；
- (9) 一般經濟政策；以及
- (10) 獨立機構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 8：

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不應納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之內。

6.29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越來越多公營機構跟私人機構一樣將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納入薪酬之內。在新加坡，司法機關便採用薪效掛鈎的獎金制度，由首席法官負責決定最高法院法官的獎金（見第 4.95 及 4.96 段）。

6.30 本報告書研究範圍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將薪酬與法官的工作表現掛鈎。在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這建議為司法機關以不合適為理由強烈反對，也因同一理由被薪酬檢討委員會及薪酬審裁處（聯邦）所否決（見第 5.15，5.33-5.35 段）。

6.31 反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中實行薪效掛鈎的理由有兩個。首先，這與司法獨立原則並不相符。在這制度下評定工作表現可導致或使人覺得是誘使法官及司法人員採用某種方式來處理案件，以儘量提高賺取酬金的機會。其次，如何衡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表現來計算獎金或生產力酬金亦有困難。

6.32 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沒有支取表現酬金，這便產生先前所述的問題（第 5.15 段），就是如何恰當地維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收取表現酬金（但酬金不計入退休金福利的基本薪酬內）的高級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士之薪酬的對比關係。要解決這問題，可將法官例如高等法院法官的職能等同某類別的高級官員的職能，這便可把兩者的基本薪酬視為一樣，然後在高等法院法官的基本薪酬之上加上該類別高級官員所收取的表現酬金的中位數。除此之外，還可研究其他解決方法，但這問題要由獨立機構考慮。

建議 9：

法定的獨立機構應採用透明的處事程序，亦應將其向行政機關作建議的報告書公布。

6.33 獨立機構應採用透明的處事程序。這對維持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至為重要。事事保密不但啓人疑竇，更會招惹批評。司法機關亦應支持公開的程序。正如很多司法管轄區一樣，獨立機構應邀請有關人士提交意見書並進行諮詢以協助其工作。

6.34 為符合透明的原則，獨立機構應積極考慮將收到的意見書或意見書的摘要公開，向行政機關作出建議的報告書亦應公開。

新聞稿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今天[4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的提議。司法機構認為應該採納梅師賢爵士在顧問研究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作為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有關建議和意見的摘要載於本新聞稿之附件。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說：「司法機構的提議並不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實質水平和數額，而是著眼於如何設立一套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司法機構的提議是以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依據的。這項提議是參考了許多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經驗而作出的，亦與這些地區廣被接納的做法一致。」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續稱：「司法機構曾於 2002 年 5 月及其後，公開表示會於 2003 年初向政府提交有關提議，政府近日亦曾查詢提議將於何時提交，故此我們於今天提交該項提議。但我非常明白，香港社會現時還有很多逼切而又備受關注的問題，急需政府處理。」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又稱：「我深信政府在日後的適當時間，一定會非常仔細地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因為一套合適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對維持司法獨立至為重要。我謹代表司法機構懇請政府在考慮此事時接納我們的提議。」

5. 司法機構亦注意到，政府會一如較早前所公布，快將建議立法減薪，把公務員的薪酬削減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水平。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又稱：「在政府就司法機構的提議（包括與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作出決定之前，假如政府以進一步削減

司法機構預算開支，即從預算開支減去一筆等同於將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回復至 97 年 7 月 1 日水平所能省回數額的款項，來逃避這個問題，便是不當。此外，假如日後政府接納我們的提議，但卻又以進一步削減司法機構預算開支的方式來迴避是項法定禁制，亦屬不當。」

7. 「須知道在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上進一步削減有關數額，定會對法院的正常運作構成極其不利的影響，更何況司法機構亦與其他公營部門一樣，需在未來數年面對大幅緊縮預算的問題。」

8. 2002 年 5 月，司法機構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目的是探討如何訂定一套合適的架構及制度，以處理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問題，並作出建議。

9. 上述顧問研究報告書於 2003 年 2 月完成。其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 15 位來自各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統稱「法官」）組成，負責提供意見及就此事諮詢所有法官。

10. 工作小組的意見獲得絕大多數法官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向政府提出司法機構的提議。

11. 與此同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肯定地告知行政長官，司法機構完全明瞭香港現正面對財赤所帶來的種種困難。

1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表明：「在未來數年，司法機構會竭力克服緊縮預算所帶來的挑戰。正如我曾經在公開場合中所說，我們不能因緊縮預算而犧牲司法質素。」

完

顧問報告(第六章)所載 建議和意見的摘要

(1) 建議 1：應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藉憲法或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是司法獨立所必不可少的。澳大利亞、新西蘭、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士和美國均是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另外，其他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具普通法傳統或特色的）還包括印度、愛爾蘭、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南非。這些主要司法管轄區均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意味着此舉已被廣泛接納為維護司法獨立的保障，其理據是，司法獨立這原則既是如此基本，就必須避免出現任何可能會損害司法獨立的情況。

香港有更充分的理據去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香港，由於區域法院及更高審級的法院法官於退休後被禁止返回法律界執業，故此他們較那些沒有禁止法官於退休後重返法律界執業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更依賴司法工作所得的報酬。

至於非絕對禁止減薪，例如當有關法院的大多數法官同意減薪，或法官放棄禁止減薪的保障時便可減薪，這些做法同樣不可接受，主要理由是這會在法官中間引起一場爭論，導致他們兩極分化。他們對這問題的分歧和爭論會損害法官的凝聚力和士氣，而這兩個元素是司法機關能得以有效運作所必須的。此外，這些爭論也會令行政和司法機關的關係變得緊張或使這種緊張關係進一步惡化，同時令司法機關變得政治化。

（見第 6.3 至 6.10 段）。

- (2) **建議 2**：制定條文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

立法規定從固定撥款中支付，以持續保障法官的薪酬是維護法官的獨立性所必不可少的。沒有這種安排是現行制度的重大不足之處。

（見第 6.11 至 6.13 段）。

- (3) **建議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

行政機關然後會要求立法機關通過所需撥款。這樣的制度尊重(a)司法獨立和(b)行政機關編制和提交公帑支出預算的責任，以及立法機關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及公共開支的責任。這項安排與《基本法》相符，而且是建基於香港既有的法律傳統。

（見第 6.14 至 6.18 段）。

- (4) **建議 4**：應立法就設立獨立機構作出規定。

以法例為基礎可增強機構的獨立性和使人更加覺得這機構是固定和長期的。此外，法例會賦予機構適當的權力，以及界定機構的職能及權力，使其職能及權力具透明度。

（見第 6.19 及 6.20 段）。

- (5) **建議 5**：獨立機構應只專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事宜。

理由是：(1)由專家組成的組織具備合適的專長及經驗評估該類別人士的薪酬；(2)法官有別於其他類別人士，評估他們薪酬的方法必然與適用於評估公營機構其他人士的薪酬方法有別；以及(3)訂定公營機構薪酬時可以考慮的因素如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均不適用於評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見第 6.21 段）。

- (6) **建議 6：**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法例應訂立關於成員的規定，如某些成員須來自法律專業，某些須具備某種經驗和專長，哪些人不符合資格成為成員，成員的任期和將成員免職的理由等。

機構由 5 名成員組成便已足夠。

- (1) 主席應是一位在社會享有崇高地位的知名人士，具有公營機構的經驗更佳。
- (2) 成員應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他們了解法院工作及公營機構的情況，這對獨立機構會有所幫助。如司法官員推薦委員會一樣，應規定行政機關在委任大律師或律師為成員前，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
- (3) 另外兩名成員中，其中一人應具備會計方面的經驗更佳。

成員的任期應固定為 2 或 3 年，而在他們在任期內只可以基於條例所指明的理由，如破產及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才能將其免職。獨立機構的成員不應同時是評估公務員薪酬的任何組織的成員。獨立機構應設有獨立於行政及司法機關的秘書處。

下列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成員：

- (1) 法官及退休法官，因為要維持公眾信心，便應避免出現實際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或讓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
- (2) 在行政機關工作的人，因為行政機關須考慮由獨立機構作出的建議。
- (3) 立法機關的成員，因為他們須考慮固定撥款以外的撥款建議。

（見第 6.22 至 6.26 段）

(7) 建議 7：條例應訂明評估方法，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現時沒有司法管轄區列明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方程式。實際上亦不可能訂出一條方程式，因為這種工作不是一門科學，最終還是一個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的判斷過程。

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有關條例應列出下列因素：

- (1) 需要維持司法獨立；
 - (2) 需要維持司法機關在社會上的地位；
 - (3) 法官的招聘及留任；
 - (4) 工作量的轉變；
 - (5) 不同司法職位的對比關係；
 - (6) 公營及私營機構薪酬的比較；
 - (7)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政府主要官員及公務員薪酬大致的對比關係；
 - (8) 外圍經濟因素（例如工資及消費物價指數）；
 - (9) 一般經濟政策；以及
 - (10) 獨立機構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
- （見第 6.27 及 6.28 段）

(8) 建議 8：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不應納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之內。

理由是：(1)這與司法獨立原則並不相符。在這制度下評定工作表現可導致或使人感覺是誘使法官及司法人員採用某種方式來處理案件，以儘量提高賺取酬

金的機會。(2)如何衡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表現來計算獎金或生產力酬金亦有困難。

雖然在很多司法管轄區，越來越多公營機構跟私人機構一樣將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納入薪酬之內，但除新加坡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將上述酬金及獎金納入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之內。在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這建議為司法機關以不合適為理由強烈反對，也因同一理由被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檢討薪酬機構所否決。

（見第 6.29 至 6.31 段）

- (9) **建議 9：**法定的獨立機構應採用透明的處事程序，亦應將其向行政機關作建議的報告書公布。

這對維持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至為重要。

（見第 6.33 及 6.34 段）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多謝閣下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來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指示本人覆信如後。本人須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與梅師賢爵士討論過閣下在信中提出的事宜，而梅師賢爵士亦同意本覆函的內容。

- (1) 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以反映通縮，是會違反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原則(參看建議 1)。這亦屬絕對禁止的削減。
- (2) 美國之法院曾判決，法官的薪金沒有因應通脹而增加，並不違反美國憲法第 III 條有關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規定(參看顧問報告第 3.15 至 3.17 段)。
- (3) 獨立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作出建議時，通縮和通脹是該機構會考慮的相關外圍經濟因素(參看建議 7)。雖然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任何削減(包括削減他們的薪酬以反映通縮)，均違反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原則(參看建議 1)，然而，一旦出現通脹時，獨立機構可考慮以往的通縮情況，然後才決定作出何種建議，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某一特定時間應否增加以及增加多少。

(徐志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副本送：行政署長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發出的新聞稿及顧問研究報告書 [立法會CB(2)1871/02-03(01)號文件]
	2003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181/02-03(03)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3年5月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181/02-03(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司法組織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08/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香港律師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31/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6月18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635/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7月14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854/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89/02-03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10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512/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1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發出的函件及新聞稿 [立法會CB(2)1079/03-04(01)號文件]
	2005年5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2)1621/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32/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12日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5月25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04-05(01)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5年7月5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5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的立場 [立法會CB(2)2234/04-05(02)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題為"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234/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1/04-05號文件]
	2007年5月2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968/06-07(06)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40/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的文件 [立法會CB(2)1940/06-07(02)號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大律師公會於2007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940/06-07(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40/06-07號文件]